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；另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6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781號、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送監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796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